

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

临财函[2020]391号



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省社会救助资金的函

区民政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调整下达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市财函〔2020〕1098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 401.1535 万元，其中：农村低保资金 401.1535 万元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，标识为“02001 参照直达”，资金主要用于城乡低保对象、城乡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补助。

二、你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，及时将资金发放到补贴对象手中。同时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年终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

“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

科目列“30306 救济费”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表



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

2020年7月20日